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承辦人：吳小姐
電話：02-2774718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09036012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UI00235_1_20083942622.pdf、109UI00235_2_20083942622.pdf、
109UI00235_3_20083942622.pdf、109UI00235_4_2008394262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
則」部分條文及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2份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09年1月22日以金管證發字第
1090360126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李啟賢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
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
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0/01/22
08:54:37